#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

# 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与企业合作项目的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确保合作项目安全、高效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企业开展的各类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实习实训、产学研合作等。

**第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响应、有效控制”的原则，确保风险最小化，合作效益最大化。

## 第二章 风险预警机制

**第四条** 成立校企合作风险预警管理小组，由学校领导、校企合作处、教务科研处、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企业代表组成，负责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第五条** 风险预警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评估：定期或根据项目进展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风险点。

预警指标：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如项目进展延迟、资金短缺、合作方信誉下降、技术难题、法律法规变动等。

预警阈值：设定各类预警指标的具体阈值，一旦达到或超过阈值即触发预警。

预警通报：建立预警通报机制，确保预警信息能迅速传达至相关责任人和部门。

**第六条** 预警小组应定期召开会议，分析风险预警信息，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必要时调整合作方案或启动应急响应。

## 第三章 应急管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合作项目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第八条** 应急管理体系包括：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资源调配等。

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库，包括救援物资、专业队伍、通讯设备等，确保应急资源充足且易于获取。

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水平。

应急培训：对参与合作项目的师生及企业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进行现场处置，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向公众发布信息。

## 第四章 风险监控与持续改进

**第十条** 建立风险监控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合作项目运行状态，及时捕捉风险信号，为风险预警和应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一条** 实行风险报告制度，合作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预警小组报告项目进展及风险情况，预警小组根据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调整预警措施。

**第十二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评估应急效果，总结经验教训，优化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机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